

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修正作業

項目編號	1-1
項目名稱	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之擬(修)訂
承辦單位	人事室
作業程序說明	<p>一、組織規程之訂(修)定：</p> <p>(一)訂(修)定組織編制。</p> <p>(二)劃分內部架構員額與職掌。</p> <p>(三)草具(修訂)組織規程及訂定編制表。</p> <p>(四)送請校內各單位提供意見。</p> <p>(五)送請校內法規單位審議。</p> <p>(六)陳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p> <p>(七)陳報教育部審議。</p> <p>(八)教育部核定後生效。</p> <p>(九)報送銓敘部網路作業。</p> <p>二、編制表之訂(修)定</p> <p>(一)教師員額編制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組織規程修正案或本校需要修正。 2. 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示。 3. 陳報教育部審議。 4. 教育部核定後生效。 <p>(二)職員員額編制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組織規程修正案或本校需要修正。 2. 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示。 3. 陳報教育部審議。 4. 教育部核定後函送銓敘部轉陳考試院核備。(銓敘部報送作業如附件) 5. 考試院核備後生效。
控制重點	<p>一、教師及職員員額編制表每年至多以修正 1 次為原則。</p> <p>二、職員員額編制表所列官等職等配置比例應符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之規定。</p> <p>三、辦理組織編制作業有關機關名稱、單位組設應符合組織準則或專屬法規之規定，職稱之選用必須符合配置準則以及各該機關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規定，並妥為調配行政性職稱與技術性職稱之員額，以免日後辦理職務歸系及實際用人時發生</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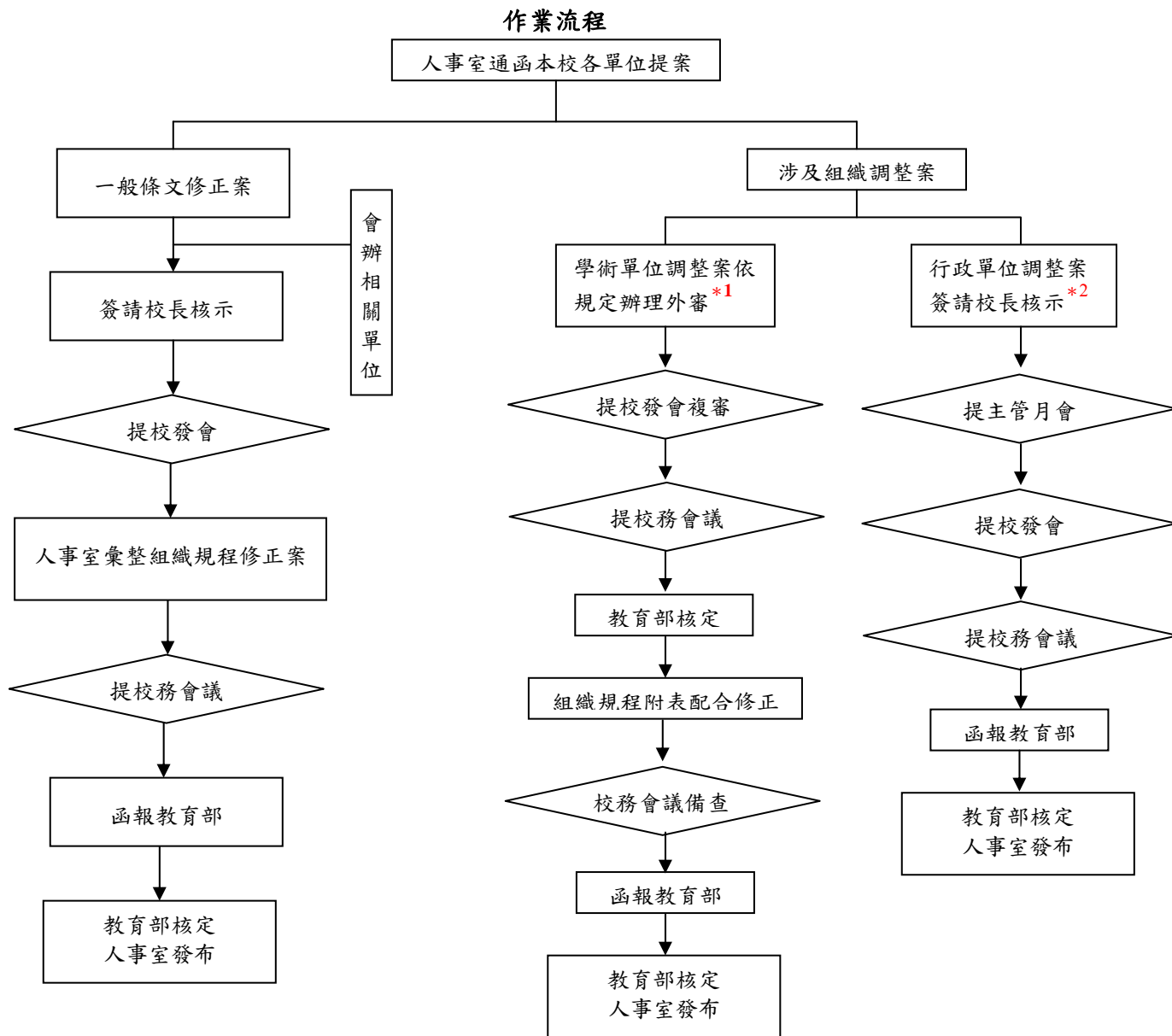
	<p>困難。</p> <p>四、為使組織法規與職務列等表規定相互配合，於訂定或修正組織規程時，須依機關性質於相關條文及編制表末加註相關文字，並依照銓敘部所訂「各機關（構）學校組織法規訂列體例用語彙整表」內容用語，不可自行創設使用不同文字。</p> <p>五、編制表內所置職稱須與組織規程規定相符。</p> <p>六、學校留用職務出缺後改置其他職務，於編制表加註相關留用用語，參考 97 年 8 月 5 日銓敘部部法三字第 0972955790 號函辦理。</p>
<p>法令依據</p>	<p>一、大學法。</p> <p>二、本校設置條例。</p> <p>三、本校組織規程。</p> <p>四、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作業要點。</p> <p>五、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p> <p>六、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p> <p>七、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p> <p>八、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p> <p>九、健全機關組織功能合理管制員額有效運用人力作業要點。</p>
<p>使用表單</p>	<p>一、組織系統圖。</p> <p>二、機關組織規程訂定、修正條文對照表。</p> <p>三、編制表或訂定、修正編制對照表。</p> <p>四、各官等員額配置比例表。</p> <p>五、員額配置表。</p> <p>六、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比例試算表。</p> <p>七、銓敘部試算檢核結果表。</p>

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作業流程圖

100.11.9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一) 說明：
定期辦理或遇案辦理。

(二) 流程：



*1 學術單位之增設、調整、停辦，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提計畫書送院外審→院務會議→提校發會初審→送校級外審→提校發會複審→提校務會議→報部核定→組織規程附表配合修正並加註教育部核定文號→提校務會議備查→函報教育部→人事室發布。

*2 有關本校組織與體制改造事項之執行單位及流程如下：

(1) 由秘書處統籌規劃，再交各行政單位及人事室續辦。

(2) 行政單位增設、變更、裁併之作業流程：一級行政單位會簽有關單位並經校長核示→提主管月會→提校發會→提校務會議（以欲調整單位上級單位之名義提案，而非統由校發會提案）→人事室將通過之組織規程修正案報教育部→教育部核定→人事室發布。

(三) 注意事項：

1. 組織規程為本校最重要之基本規範，應力求穩定，修訂不宜過於頻繁。
2. 有關本校組織與體制改造事項，由秘書處統籌規劃，再交各行政單位及人事室續辦。由人事室通函各單位，如因配合組織、業務或教學發展需要，必須修訂組織規程者，於一定期限內提案。
3. 各單位擬修訂之組織規程，如不涉及組織之增設、變更或裁併，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說明及相關資料，簽會相關單位並經校長核准後提校發會討論，通過後由人事室彙整提校務會議，將修正條文報請教育部核定。

(四) 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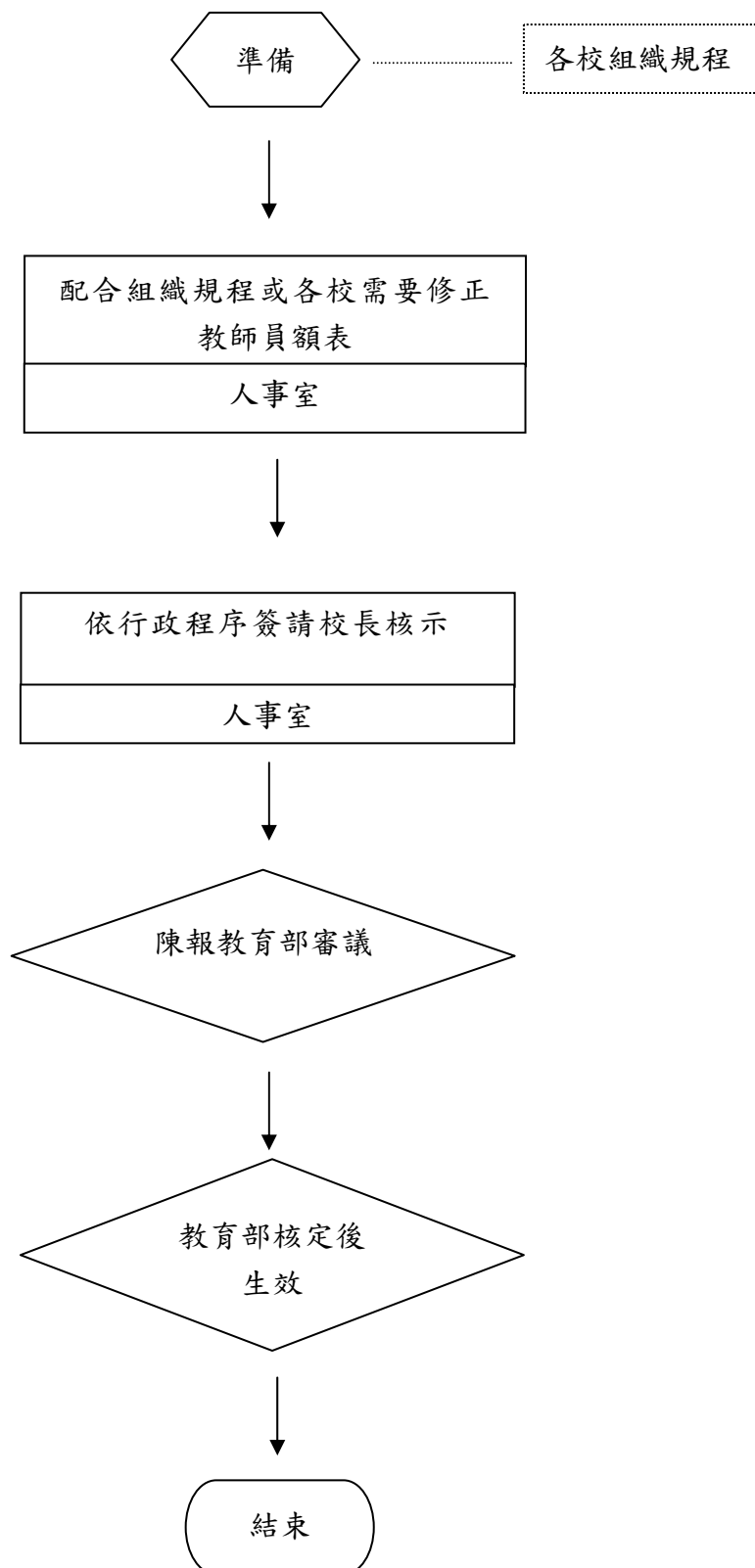
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教育部及銓敘部相關規定

(五) 諮詢窗口：人事室第一組唐惠香小姐，分機：62060

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及編制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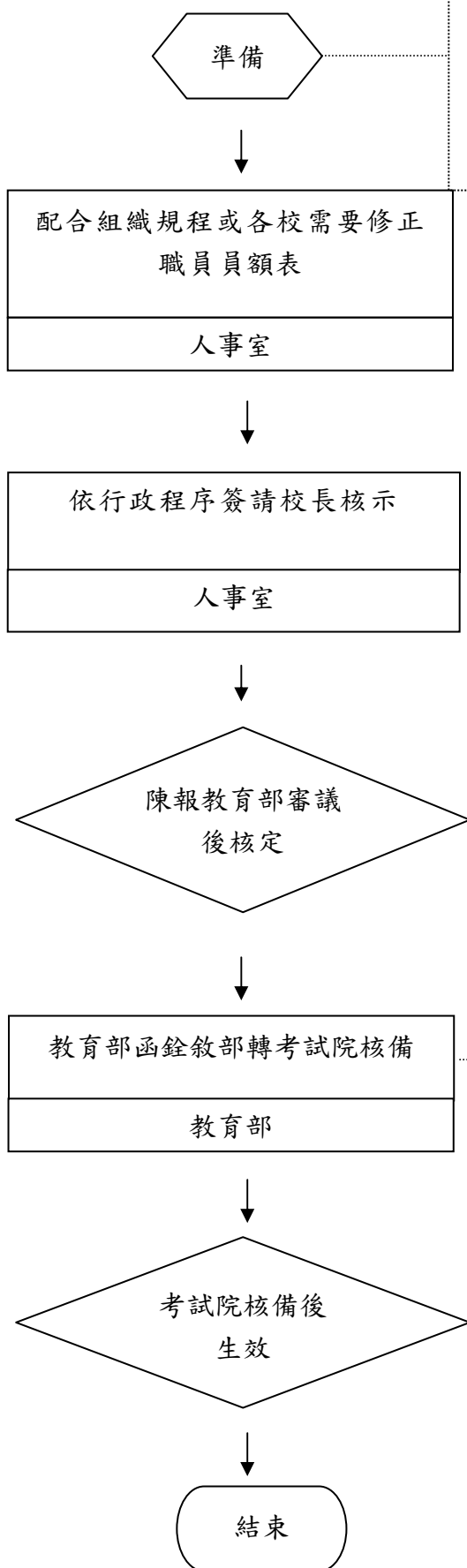
二、員額編制表

(一)教師員額編制表



(二) 職員員額編制表

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作業要點、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銓敘部網路作業注意事項



檢附銓敘部網路作業注意事項